

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5]6328-3 号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”）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5]6328 号）。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做好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中联重科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中联重科原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中国财政部陆续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修订或者新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，中联重科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。现将中联重科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中联重科根据（财会[2014]14 号）、（财会[2014]23 号）的通知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，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。主要系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进行处理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。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金额影响如下：

准则名称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 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	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 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增加+/减少-）	
			2013 年 1 月 1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——长期 股权投资（2014 年修订）》	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——长期股 权投资（2014 年修 订）》及应用指南的 相关规定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+142,171,600.00	+142,171,600.00
		长期股权投资	-142,171,600.00	-142,171,600.0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2、中联重科根据（财会[2014]7 号）的通知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，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。中联重科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按准则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准则名称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	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增加+/减少-）	
			2013 年 1 月 1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应 用指南的相关规定	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应 用指南的相关规定	递延收益	+183,541,284.00	+234,521,896.53
		其他非流动负债	-183,541,284.00	-234,521,896.53
		资本公积	+1,054,811.60	+1,848,502.75
		其他综合收益	-61,020,075.12	--112,593,881.77
		其中：外币报表折算差异	+59,965,263.52	+110,745,379.02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3、中联重科根据（财会[2014]8 号）、（财会[2014]10 号）、（财会[2014]6 号）、（财会[2014]11 号）、（财会[2014]16 号）等通知，分别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会计准则，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。上述变更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中联重科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依据深圳交易所要求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刘智清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李海
